



广州动物园建筑物防雷设施加装工程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归档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号：穗动园合[2024]329 号

正本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建筑物防雷设施加装工程

合同名称：广州动物园建筑物防雷设施加装工程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24000434

合同编号：穗动园合[2024]第 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6日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建筑物防雷设施加装工程

2. 项目编号：24000434

3. 采购内容：广州动物园为人员密集场所，为加强公园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确保公园游客和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需对公园约 35 处未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加装防雷设施，现公开采购一家服务单位。

4. 采购项目预算：¥1266905.87 元（暂定价，最终以财政批复采购金额为准。）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择优选取。

6.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7.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解释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等；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审查；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中标候选单位履约能力审查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且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后本协议终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4. 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8. 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

9.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0.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1.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12. 甲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3. 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4.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15.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6.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17.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方案初稿编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至少各 1 份；采购方案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至少各 1 份。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同意发售采购文件的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挂网手续。

5.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8. 组织主持现场考察（如有）。

9.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并同时书面告知未中标（成交）人。

10. 组织甲方对中标候选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审查、甲方及中标候选单位采购项目交底会议。

11.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不含评审当天）20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2.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采购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处理相关问题。

13. 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自行解决乙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问题。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采购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返工费标准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未开始采购工作的，甲方应付暂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20%作为补偿；已开始采购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全部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的上级或采购审批部门对采购文件不审批或本协议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采购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采购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采购，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格式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采购文件（出现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采购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采购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采购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赔付本

协议暂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未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无须支付、已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4. 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支付费用，乙方应补偿甲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受到本项目一例书面投诉成立，应向甲方赔付20%代理服务费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累计受到书面投诉成立三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委托代理费收取

1. 收费标准：按下表“相应类别”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计算基数及相应类别以采购文件确定为准。

	收费标准：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p> <p>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p>
--	--

本协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暂定价，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2.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中标（成交）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1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暂定价，最终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八、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履行本协议拟发送给对方的文件，应发送到以下指定地址及收件人处：

甲方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客服中心 收件人：刘育文、冯国胜，联系人电话：020-38376005，电子邮箱：40828905@qq.com。

乙方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502-504（仅限办公）
收件人：李方勇，联系人电话：18122781098，电子邮箱：103713659@qq.com。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拟变更上述收件地址、及/或收件人、及/或收件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的，经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采购文件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订立与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结清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如有）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动物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育文、冯国胜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

电话：020-38376635

传真：020-3837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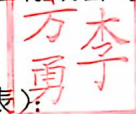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账号：674369315316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2993J

乙方：广东宝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方勇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502-504
（仅限办公）

电话：020-87589776

传真：020-875897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河东路支行

账号：6860 7400 12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W06WY0Y